

# 癌症晚期旅客乘机遭拒引热议

## 航司拒绝承运 有没有道理



### 事件起因

癌症旅客乘机遭拒  
航空公司规定被指“冷血”

日前,网传一段视频显示,一名癌症老人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办理值机时,被拒绝登机。航空公司回应,癌症晚期患者不予承运,建议旅客退票。

网传视频显示,9月12日上午,成都天府国际机场EU2205次航班登机口处,有旅客和航班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其中一名身着白色短袖的男子提出,“我承诺书签了,医院证明也写了,我还带了护理工,你不让我走。”

此事是因男子随行的老人身患癌症被拒绝乘机,该男子认为,自己在乘机之前咨询过,没有心脏病、呼吸道疾病、外伤伤口的旅客可以乘坐飞机,但现在却又因为老人身患癌症被拒绝乘机。男子和同行另外一名老太表示了不满和愤慨。

12日下午,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对外表示,该名旅客是癌症晚期患者,公司有明确规定,针对此类患者不予承运,防止旅客在飞行途中身体不适。并表示:该规定在官网运输总条件里有公示。如果是早期或者中期的癌症患者,没有绝对限制旅客乘机。

对于这一规定,有部分网友认为“冷血”,旅客已经患病,航空公司此举未免有些不近人情;还有网友说,既然按照当事男子所说自己签署了免责协议,“比如癌症患者必须要乘坐飞机,承诺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那么拒乘的规定不太能理解。”也有网友认为,航空服务是一种市场行为,顾客有权选择商家,商家也有权选择顾客,既然有规定,就应该遵守。

### 业内发声

癌症病人开具适宜乘机的诊断证明后可乘机

9月13日,南方航空客服热线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对于癌症旅客航司没有相应规定,不用申请特殊流程,但需要旅客自身遵医嘱,开一个适宜乘机的证明。“旅客自身的身体状况,航司没办法作担保。”该工作人员称。

中国东方航空客服热线一名工作人员也表示,对于这类癌症病人,具体需要看医院的判断,如果医院开具可以乘机的证明,旅客就能正常乘机。“我们这边没有明确规定癌症晚期病人不能乘机,需要询问医院是否适宜乘机。”

中国国际航空客服热线一名工作人员同样表示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咨询医生,建议让医生开具适宜乘机的证明。

此外,深圳航空、四川航空均规定,对于伤病旅客,需要向医生咨询是否适合出行,并携带医疗证明。其中深圳航空规定,诊断说明书须在离乘机时间10日以内开具、有检查医院的盖章和医生签字、有“XX日前适宜乘机”字样方为有效。如果现场工作人员出于合理的判断认为有必要,可能会要求旅客接受机场急救中心的检查,确认旅客是否适宜乘机。

厦门航空官网则显示,病患旅客属于“限制运输”的范畴,只有在符合厦航及相关承运人规定的条件下,经厦航及相关承运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安排后方予承运。出于安全的考虑,厦航对每一航班限制运输(服务)旅客的数量进行相应的控制。

也有航司列出了不予承运的情形,但未具体提及癌症晚期病患是否在列。比如,春秋航空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了为了挽救生命,经该公司同意进行特别安排者外,不予承运,其中包括处于严重或危急状态的心脏病患者;大纵膈瘤、特大脓肿及肠梗阻病人;其它患有不宜乘机疾病的患者等十四种情形。

吉祥航空在“拒绝运输”一栏中列举了“除了为了挽救生命,经吉祥航空进行特别安排者外,吉祥航空有权拒绝运输的”几类情形,其中列入“各种原因所致生命体征不稳定者或患有其他医学上认为不适宜乘机的疾病者。”

被拒绝登机的男子和同行者。  
网传视频截图



### 多知道些

癌症晚期病人能不能坐飞机?

成都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EU05版)》的6.1.3中提到,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中“癌症晚期患者”属于“经成都航同意进行特别安排外,不予承运”的旅客。这样的旅客还包括:近期遭受过严重外伤或因重大疾病而进行过外科手术,伤口未完全愈合者;上机后需要输液或机上医用氧气服务等11种情形。也就是说,对于成都航空来说,“癌症晚期患者”并不是一刀切“不予承运”,而是要经航司同意,进行特别安排。

某医院神经外科的医生表示,癌症病人如果体质比较好,是可以坐飞机的,但如果癌症病人已经到达中晚期的情况,出现恶病质的现象,比如贫血消瘦,一般是不建议坐飞机的,因为这个阶段的癌症病人体质比较差,大多都有颅内压增高的现象,坐飞机有可能会引起不舒服的症状,比如呼吸困难、头痛头晕的情况。

乘客的承诺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乘客去医院开了证明,写了承诺书,如果乘客在飞机上发生意外,承诺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506条,合同中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因此,即便乘客签署免责承诺书很难免除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

### 多提个醒

哪些人不建议坐飞机?

●心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心肌梗塞患病后一个月以内的病人,脑血管意外病后两周以内和恶性高血压患者。

●重感冒,以及耳鼻喉道疾病患者:由于飞机在高空上飞行,大气压很大,对耳鼻喉道疾病患者也会产生很大影响。

●临产孕妇、有习惯性流产史以及怀孕12周前的孕妇:不宜乘坐飞机,因为高空中的电离辐射或气压改变有可能会对孕妇的早产甚至流产;飞机上医疗设备不足,如果孕妇在飞机上发生意外的分娩,可能会非常危险。

●做过胃肠手术的病人:一般手术后10天以上才可以乘坐飞机。因为高空中的气体膨胀,胃肠道内的气体膨胀可能引起胃肠破裂。

●刚做手术的癌症病人:这主要原因是,未愈合和疤痕伤口很容易在低压环境下崩裂。

●严重高血压:对于高压超过180毫米汞柱或低压超过130毫米汞柱的患者,乘坐飞机可能会引起身体不适,同时,机舱内的低氧环境患者造成心脏负荷的增加。

●严重贫血:可能会因为客舱环境,引起头晕、气短等不适症状。资料显示,美国航空航天医学学会《航空旅行中的禁忌症》规定,对血色素低于6克/分升的患者,如果没有严密医学监护的,通常是禁止飞行的。

●慢阻肺病人:这类疾病对气流和机舱内较为敏感,飞机起飞后可能会出现呼吸困难。乘机前,需要进行过专业医生进行低氧耐受程度评估。

据《华商报》《宁波晚报》中新网

### 律师说法

承运人有权拒绝其乘机  
旅客应提前知晓规定,做出安排

江苏金协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常璇表示,《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中规定承运人(航空公司)的运输总条件应包括旅客乘机相关规定,包括婴儿、孕妇、无成人陪伴儿童、重病患者等特殊旅客的承运标准。因此,可否拒载癌症晚期的患者要看航空公司的制度并公布运输总条件。大多数航空公司都将患病旅客等列入限制运输对象或拒绝运输对象。航空公司拒绝癌症晚期患者坐飞机更多是出于病人安全考虑,病人身体健康状况可能不适宜航空旅行,不涉及消费歧视的问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乘机的旅客,承运人有权拒绝其乘机,已购票按自愿退票处理。旅客应知晓这个规定,并且提前把真实的自身健康状况告诉航空公司,让航空公司提前做出安排。

如果航空公司客服在答复乘客时称没有心脏病、没有呼吸道疾病、没有外伤伤口都可以上机,乘客因航空公司错误答复导致重大误解,因此机票可作退票处理,其他因购票而产生的损失属于因航空公司原因导致的额外损失,可以主张赔偿。

### 并驾齐驱

“旅客运输限制”条款各有不同

事实上,航空公司对此类情况的拒载并非个案。一些航空公司出于飞行安全和环保考虑,对一些疾病患者存在限制。

中国国航官网上,旅客运输总条件目录“第五条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条款中,对罹患疾病旅客无详细说明,“限制运输”中有涉及婴儿、儿童、残疾人及行动不便旅客、孕产妇、伤病及术后旅客说明。

南航官网上,“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条款中,有多项细则和成都航空一致,“癌症晚期患者”也在列。

东航官网上,“限制运输”对患病旅客有相关说明:婴儿、无成人陪伴儿童、患病旅客、残疾人旅客、孕妇或犯人(含犯罪嫌疑人)等特殊旅客,即

使已经持有客票,也只有在符合东航及其有关承运人规定的条件下,经东航及其有关承运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安排后方予以承运。

厦门航空“拒绝运输”目录条款细则里,有对心血管疾病、脑部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眼科疾病、骨科疾病、近期有手术病史(包括微创手术)、其他包括孕妇、婴儿(涉及具体细则)人群限制,没有明确列出“癌症患者”。

深圳航空“拒绝运输”目录条款细则里,限制9类患有疾病旅客,除了为了挽救生命,经深航同意并作出特殊安排外,不提供航空运输服务;没有明确列出“癌症患者”。